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泽宇智能”）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167.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0,336.36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含税金额为10,442.36万元，前期已支付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106.00万元，本次支付金额剩余部分含税金额10,336.36万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1111822129100182888	77,62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店支行	10716601040025934	37,00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20654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10052	7,325.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1230000002498	2,876.12
合 计		134,830.64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71.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195.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5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23.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18.2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19,763.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99.18万元。

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082.2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239.4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4,762.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6.57万元。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729.8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387.7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9,526.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50.94万元。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091.4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687.0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54.22万元。本期“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118.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173.4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57.1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3.92万元。本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04.0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433.9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9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45,167.00
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226.64
3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432.46
4	减：报告期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429.89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22.61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743.51
7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57.11
8	募集资金余额	4,433.92
9.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92
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2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工程”）、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设计”）、泽宇智能（福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宇福州”）、广东泽宇数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泽宇”）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889999	募集资金专户	2,339,183.27	-
合计			2,339,183.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四个项目，分别为“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体现。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

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经营中体现。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宇智能（福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泽宇数字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15.5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8179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118.6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904.0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195.78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75,985.62万元。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

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

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737.94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743.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743.51

万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4/11/26	2025/2/12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4/11/26	2025/3/28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4/12/6	2025/3/27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4/12/6	2025/3/28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4/12/6	2025/5/29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4 年 451 期 C 款	4,200.00	2024/12/10	2025/1/9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4/12/27	2025/3/28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4 年第 466 期 B 款	13,000.00	2024/12/30	2025/4/1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5 年第 011 期 G 款	4,200.00	2025/1/14	2025/3/31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5 年第 123 期 I 款	16,300.00	2025/4/3	2025/10/9	是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5 期 57 号 35 天	1,000.00	2025/4/7	2025/5/12	是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5 期 56 号 63 天	2,000.00	2025/4/7	2025/6/9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4/18	2025/11/6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5/13	2025/8/25	是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5/13	2025/10/24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5/13	2025/11/25	是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5/13	2025/12/23	是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5/5/13	不适用[注 1]	否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6/17	2025/10/9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500.00	2025/10/9	2025/10/30	是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900.00	2025/10/13	2026/4/13	否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10/17	2025/10/30	是

[注 1]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本金 300.00 万元，按最短七天为周期对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进行自动滚存，支取时按约定期限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的日期和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存款余额 3,000,000.00 元。

[注 2] 2025 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 2,562,246.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42,000,000.00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将“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2 年，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研发项目，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和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通过技术研究与拓展以及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19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31.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37.1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37,008.30	37,008.30	-	27,487.30	74.27%	2024/10/3[注1]	5,008.52	否[注4]	否
2.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7,325.74	1,669.44	-	1,669.44	100.00%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是(新增项目)	-	6,031.12	1,429.89	1,673.67	27.75%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76.12	2,876.12	-	2,163.24	75.2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210.16	57,584.98 [注3]	1,429.89	42,993.65	74.66%		5,008.5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80,743.51	80,743.51	13,743.51	80,743.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743.51	80,743.51	13,743.51	80,743.51	100.00%	-	-	-	-	
合计		137,953.67	138,328.49	15,173.40	123,737.16	-	-	5,008.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 日。

[注 2]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注 3]报告期内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总额由 57,210.16 万元变更为 57,58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注 4]“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受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暂时不及预期。

[注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31.12	1,429.89	1,673.67	27.75%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